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常會通過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屆董事會九十五年第十二次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為限。資金貸與之原因限於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且自行籌措不易，有賴控制公司之資金奧援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對個別子公司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經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辦理，續借時亦同。其計息方式新台幣不得低於貸與日之台灣票券次級市場利率之同天期利率；外幣不得低於貸與日之倫敦銀行間拆放利率(LIBOR)之同天期利率。
- 第五條 前條資金貸與，財務權責單位應依子公司所出具之融資申請書，作成評估報告，逐案呈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辦理。
- 第六條 前條評估報告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七條 財務權責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期間、計息方式、董事會決議日期及第六條規定之評估報告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財務權責單

位應對已貸與之金額嚴密注意本息到期償還情形，若逾期三個月仍未償還，應將逾期資料送稽核及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會商後續處理程序，並層呈報董事會核備。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九條 財務權責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另於每營業年度第二季及第四季終了一個月內，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定期公告外，資金貸與金額若達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時，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前項所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由其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應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子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以資金貸與他人為專業者，不適用本條及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其情節輕重按相關規定提報辦理。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呈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